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774號

原告 崇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榮忠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徐兆毅律師

被告 林淑英即協發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1,36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1,360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包訴外人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
斯公司）中壠區廠辦增建工程，並於民國111年10月間，將
上開工程中之電力及電燈配置工程部分轉包予伊施作，及將
111年9月至同年11月間點工之工作（與上開電力及電燈配置
工程，合稱系爭工程）交由伊處理，合計工程款為新臺幣
（下同）32萬2,360元。嗣伊於111年11月底完成系爭工程，
被告於驗收完畢後，僅於111年12月12日支付1,000元，並由

01 被告之配偶即訴外人鄭嘉竣應允於112年2月25日付清32萬1,
02 360元，惟被告未依約給付，伊於112年5月22日以郵局存證
03 信函通知被告給付尾款32萬1,360元，被告仍未付款。爰依
04 民法第490條之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32萬1,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施工圖、現場施工完畢
11 照片、點工總表、點工表、報價單、郵局存證信函暨郵件收
12 件回執等為憑（見卷第8至29頁），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
16 程，其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2
17 萬1,360元，自屬有據。

18 (二)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係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27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8 即112年8月29日（見卷第32至33頁，已扣除寄存送達時間）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至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3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另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5 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宣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
06 駁之諭知，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
07 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9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0 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書記官 郭玉芬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